

怀远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司法局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启王路 701 号，电话：0552-8212004，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8 条。其中，法治宣传教育 28 条、规范性文件备案 4 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加强涉信息公开案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受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严格依法办案，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无涉及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由局办公室统筹，各职能股室具体负责做好具体业务工作。二是及时更新怀远县司法局政务公开网站相关栏目。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职能变化，更新机构简介栏目，并将领导分工及照片在网站公布。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在公共法律服务栏目更新法治宣传教育和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等公共法律相关内容。三是全面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清理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确认继续有效 91 件（修订 3 件），废止 8 件，宣布失效 5 件。本年度，我局没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现管理怀远县司法局政务公开网站及“怀远司法”微信公众号，按照相关程序严格管理，按时发布相关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由局办公室负责实施内部监督，对职能股室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进行公开开展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通过民主测评实行外部监督，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并逐条逐项地梳理出来进行整改。二是实行上下级互相监督的网络约束机制。对职权所辖的政务公开工作负起职责，经常指导、帮助、督促职能股室政务公开工作；向上级反映情况、提出要求和观点。三是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

任追究情况。加强对我局政务公开专栏内容常态化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配合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对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及时督促职能股室整改落实到位。本年度，未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等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日常工作时总结工作经验较少，未能形成质量较高的经验交流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在做好日常工作基础上及时归纳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成效并形成工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润物细无声”的沉浸式普法教育作用，在包集镇、双桥集镇、河溜镇祠堂村等地，着力打造一批集“教育性、观赏性、互动性、实效性”为一体，法治元素鲜明、内涵丰富的法治文化阵地40余处。开通“法治公交”专线，以10辆公交车为载体，设置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怀远司法”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建成法治公交站台2个，将法治文化宣传触角延伸到全县各个角落。